

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说明

一、评价基础数据调整

商业银行发生客观调整因素，相应调整以下绩效评价指标：

（一）利润发生变动时，相应调整经济增加值、人工成本利润率、人工净利润、人均上缴利税、净资产收益率、（国有）资本保值增值率、分红上缴比例等；

（二）资产发生变动时，相应调整经济增加值、不良贷款率、不良贷款增速、拨备覆盖水平、流动性比例、资本充足率、（国有）资本保值增值率、净资产收益率等。

二、行业标准值测算方法

（一）被剔除的商业银行数据主要包括：

1.根据评价指标的经济特性，不符合计算模型需要的数据，如计算相对值时分母为负数的数据；

2.相关指标与正常商业银行相差很大，如正处于停业、托管或业务清算状态的商业银行数据；

3.期初数或上年数不完整的商业银行数据。

（二）依据所建样本库中商业银行的数据，财政部采用分段平均法测算每项财务指标的标准值。具体步骤包括：

1.对测算样本的财务指标按照实际值从大到小(对于逆向指标,从小到大)进行排序;

2.将排好序的样本,平均划分为六段,前 25%的样本数据为第一段,前 50%的样本数据为第二段,全部样本数据作为第三段,后 60%的样本数据为第四段,后 40%的样本数据为第五段,后 20%的样本数据为第六段;

3.计算每一段样本财务指标的平均值,并将六段指标的平均值分别作为该财务指标的“优秀值”、“良好值”、“中等值”、“较低值”、“较差值”、“极差值”,对应六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、0;

4.对于《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中规定根据银行平均净资产、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规模大小分档的,按照财务指标规模大小分档后,运用上述分段平均法测算每一档位的标准值。

三、历史对标标准值测算方法

依据商业银行提供的前 5 年基础数据,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对正向指标、逆向指标测算历史对标标准值。具体步骤包括:

(一) 计算财务指标前 5 年数据的最低值、平均值和最高值。

(二) 对于前 5 年数据的最低值、平均值和最高值,通过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,对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分别划分为

以下六档:

1.正向指标中,第一档按前5年最低值下浮20%、第二档按前5年最低值下浮10%、第三档按前5年最低值、第四档按前5年平均值、第五档按前5年最高值、第六档按前5年最高值上浮10%取值;

2.逆向指标中,第一档按前5年最高值上浮20%、第二档按前5年最高值上浮10%、第三档按前5年最高值、第四档按前5年平均值、第五档按前5年最低值、第六档按前5年最低值下浮10%取值。

(三)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中的第六档至第一档分别作为该财务指标的“优秀值”、“良好值”、“中等值”、“较低值”、“较差值”、“极差值”,对应六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、0。

(四)对于难以获取前5年数据的财务指标,可选取最近5年内数据,按上述步骤计算标准值。

四、综合方式测算方法

对采用综合方式的绩效评价指标,选取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评价方法,综合评价同一指标。具体步骤包括:

(一)按照上述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标准值测算方法,分别对绩效评价指标测算标准值。

(二)将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商业银行所处标准值,分别计算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的指标得分。

(三)按照行业对标 80%和历史对标 20%权重设置,计算指标综合得分。

五、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

(一)商业银行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,防控金融风险,深化金融改革相关政策和部署方面,如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,积极有力、精准到位、措施得当的,给予 1-5 分加分。

(二)对被评价商业银行评价期间(年度)发生的不良事项,经核实后,予以降级或扣分。

1.发生风险事件降级:商业银行及其负责人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、重大资产损失事项,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,根据影响程度下调评价级别;正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在此列;

2.违规受罚扣分:商业银行违反有关监管规定或工资管理规定的,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-5 分;

3.出现信息质量问题扣分或降级: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提供评价基础信息,或提供虚假基础信息,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-5 分。情节严重的,下调评价级别;

商业银行财务快报与财务决算报表报送净利润数值增幅(减幅)超过 10%扣 1 分,超过 15%扣 1.5 分,超过 20%扣 2 分,超过 25%扣 2.5 分,超过 30%扣 3 分;

4.无序设立子公司扣分:商业银行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盲

目无序设立具有投资决策权的三级以上（计算层级时不含SPV）子公司的，根据设立情况扣 1-5 分；

5.落实国家政策不力扣分：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，防控金融风险，深化金融改革相关政策和部署方面，存在下列情况的，经查实后，给予 1-5 分扣分，并按违规行为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。

（1）未按规定，违法违规为企业办理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；

（2）未积极对接企业需求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的；

（3）不符合聚焦重点、精准支持要求进行办理的；

（4）发现企业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但未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，或未停止给予贷款延期政策支持和融资支持的；

（5）与企业串通，虚假申请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。

六、分档分数线

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以 80、65、50、40 分作为类型判定的分数线。

（一）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的评价类型为优（A），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，分别为：AAA≥95 分；95 分 > AA≥85 分；85 分 > A≥80 分。

（二）评价得分达到 65 分以上（含 65 分）不足 80 分的评价类型为良（B），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，分别为：

80分 > BBB ≥ 75分; 75分 > BB ≥ 70分; 70分 > B ≥ 65分。

(三) 评价得分达到50分以上(含50分)不足65分的评价类型为中(C),在此基础上划分为2个级别,分别为:
65分 > CC ≥ 60分; 60分 > C ≥ 50分。

(四) 评价得分在40分以上(含40分)不足50分的评价类型为低(D)。

(五) 评价得分在40分以下的评价类型为差(E)。